

附錄二：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民國五十七年內政部所頒行)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台內社字第九一五二六一號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內中社字第八八一四四五四號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特訂定本綱要。

社區發展之組織與活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社區發展係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

社區居民係指設戶籍並居住本社區之居民。

第三條 社區發展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區）為鄉（鎮、市、區）公所。

主管機關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單位，應加強與警政、民政、工務、國宅、教育、農業、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分工合作及相互配合支援，以使社區發展業務順利有效執行。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社區發展業務，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社區居民組設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五條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劃定數個社區區域。

社區之劃定，以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人口分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為依據。

第六條 鄉（鎮、市、區）主管機關應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依章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社區發展協會章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動，應循調查、研究、諮詢、協調、計畫、推行及評估等方式辦理。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工作應遴派專業人員指導之。

第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另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需要，得聘請顧問，並得設各種內部作業組織。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社區發展協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左列會員（會員代表）組成：

一、個人會員：

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

二、團體會員：

由社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申請加入。

團體會員依章程推派會員代表一至五人。

社區外贊助本社區發展協會之其他團體或個人，得申請加入為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由會員（會員代表）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理事、監事分別組成之。

第十條 社區發展協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推動社區各項業務。

第十一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左列社區資料：

- 一、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 二、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 三、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 四、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編訂經費預算、積極推動。

前項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如左：

一、公共設施建設：

- (一) 新（修）建社區活動中心。
- (二) 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改善與處理。
- (三) 社區道路、水溝之維修。
- (四) 停車設施之整理與添設。
- (五) 社區綠化與美化。
- (六) 其他。

二、生產福利建設：

- (一)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設置。
- (二) 社會福利之推動。
- (三) 社區托兒所之設置。
- (四) 其他。

三、精神倫理建設：

- (一)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與推行。
- (二)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之維護與發揚。
- (三) 社區交通秩序之建立。
- (四) 社區公約之制訂。
- (五) 社區守望相助之推動。

- (六) 社區藝文康樂團隊之設立。
- (七)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設置。
- (八) 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
- (九)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之成立。
- (十)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 (十一) 社區全民運動之提倡。
- (十二) 其他。

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由推薦之政府機關函知，社區自創項目應配合政府年度發展社區工作計畫。

- 第十三條** 社區發展計畫，由社區發展協會分別配合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各相關單位應予輔導支援，並解決其困難。
- 第十四條** 區發展協會應設社區活動中心，作為舉辦各種活動之場所。
主管機關得於轄區內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第十五條** 社區發展協會應與轄區內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聯繫，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
- 第十六條**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得經理事會通過後酌收費用。
- 第十七條** 社區發展協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一、會費收入。
二、社區生產收益。
三、政府機關之補助。
四、捐助收入。
五、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十八條** 社區發展協會為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得設置基金，其設置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政府指定及推薦之項目，由指定及推薦之政府機關酌予補助經費；社區自創之項目，得申請有關機關補助經費。
-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業務，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
-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社區發展工作，應會同相關單位辦理評鑑、考核、觀摩，對社區發展工作有關人員應辦訓練或講習。
- 第二十二條**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績效良好之社區，各級主管機關應予左列之獎勵：
一、表揚或指定示範觀摩。
二、頒發獎狀或獎品。
三、發給社區發展獎助金。

第二十三條 本綱要施行前已成立之社區理事會，於本綱要發布施行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其依法設立為社區發展協會，但理事會任期未屆滿者，可繼續行使職權至屆滿時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綱要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總說明

台灣社區發展工作主要依據為民國五十七年內政部所頒行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全台各地紛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並推動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和精神倫理等三大建設。三、四十年來，台灣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各領域的轉型，已使得社區社會發生相當大的變化，既有社區發展政策已不符客觀環境之需求，最近幾年來「社區總體營造」運動風起雲湧，強調結合行政、專業與社區居民之自發性，實踐由下而上的居民參與和規劃，採取跨部門的總合型發展模式，蔚為各級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有關社區工作的主流方向。本條例將賦予各級政府和社區團體更積極的主動性和協調性，以保障社區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之參與權，落實社區民主自治精神，以營造健全之公民社會。

中央與地方政府諸多施政計畫均以地方社區為對象，但彼此在推動策略和積極性方面落差甚大，常因業務的過度分工而缺乏橫向聯繫整合，以致造成行政和社區人力與資源的重複或浪費，本條例為各級政府單位應作應為事項提供跨部門協作之標準程序。而台灣在解嚴之後，地方社區居民自主意識逐漸提升，對於地方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需求越來越高漲。但基層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機制迄未完備，以致小小地方社區時因政治恩怨和派系紛擾，迭起爭端而蕩喪民主自治精神，妨礙地方社區發展甚鉅。本條例乃參考歐美與日本經驗，並歷經數十次與專家學者和社區工作者之諮詢，在既有基層組織體制與相關法規下，研擬較完備之社區自主營造與公民參與機制。對於小範圍社區（鄉鎮、街區與村里社區）居民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權和提案權，現有法制尚缺完整保障，本條例更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地方社區居民針對社區總體營造事務得經由適當合法程序，制定適合當地個別需要之社區營造協定，作為行政單位與社區居民遵行之依據。

社區營造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發展及社區營造等公共事務之參與，落實社區民主自治精神，建立公民社會價值觀，並強化各級政府施政之民意基礎，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指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內，就特定公共議題，並依一定程序確認，經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	一、本條例所稱社區之定義。 二、本條例所稱社區，係以公共議題所涵蓋並經居民共識認定之範圍為限，所要解決者或許只

	<p>是一個街區之營造，或係一條河流沿岸居民之共識，故打破以往用特定行政區域之劃定方式，並限定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內為範圍。</p> <p>三、本條所稱「一定程序確認」，因議題所涉及之空間及社群，應由提案團體於申請書中載明，提供主管機關作為認定之依據。</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條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如下：</p> <p>一、全國性社區營造政策及法規之研訂。</p> <p>二、各部會社區營造相關業務之協調。</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區營造業務之輔導。</p> <p>四、社區發展與社區營造相關資料之蒐集、統計、分析，及行政與專業人力之培訓。</p> <p>五、其他全國性社區營造相關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社區營造資源、培訓及諮詢服務中心。</p>	<p>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並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社區營造資源、培訓及諮詢服務中心。</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社區營造自治法規之研訂。</p> <p>二、轄區內社區營造協定提案之審議及社區營造事務爭議之協調。</p> <p>三、轄區內社區營造相關組織與業務之輔導及推動。</p> <p>四、其他地方性社區營造相關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業務，得設社區營造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並得應辦理業務需要，設社區營造審議委員會，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就各業務機關、單位主管、社區營造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等派（聘）兼之；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在擬訂有關社區營造之業務計畫時，應充分提供各項計畫內容及預算資源之訊息，採行由下而上之規劃、申請及執行模式，並以社區自主性、自發性、總合性及永續性為原則，充分考量社區內不同業務項目與期程間之整合及延續。</p>	<p>各級政府社區營造業務計畫之推動、規劃，應以發揮社區自主性、自發性、總合性及永續性為原則，考量不同業務項目之整合與延續。</p>
<p>第七條 社區居民基於自主及自治意識，針對社區公共事務，得依本條例規定程序形成社區營造協定。</p> <p>前項社區公共事務，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區精神、特色及公共意識之營造。 二、社區傳統藝術文化保存、維護及推廣活動之辦理。 三、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辦理。 四、社區健康照護與社會福利之保障及供應。 五、社區土地、空間、景觀及環境之營造。 六、社區生產、生態及生活環境之保護。 七、社區產業之發展及振興。 八、社區土地及資源之開發利用。 九、社區居民生活安全、犯罪預防及災害防救準備。 十、其他社區營造推動事項。 	<p>社區居民基於自主自治意識，得針對社區公共事務，依本條例規定程序形成社區營造協定。並明定社區公共事務包括之事項，俾使民眾清楚了解，作為推動及規劃社區營造協定提案之參考。</p>
<p>第八條 社區營造協定依其內容及性質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區建議：針對社區公共事務之建議，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施政或辦理業務之參考，或作為社區居民自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區營造協定依其內容及性質，可區分為對社區公共事務之社區建議、宣示社區發展理想之社區憲章、規範行為並具強制力之社區公約及規範社區

<p>約束及遵行之依據。</p> <p>二、社區憲章：針對社區未來發展和營造目標之基本原則，具有宣示、啟發、提醒、引導及規勸等作用。</p> <p>三、社區公約：針對社區公共事務領域所形成之具體行為規範，具有不同程度之強制力，包括罰則。</p> <p>四、社區計畫：針對開發、利用和保存社區土地、空間、景觀、環境及各種有形資產之實質計畫案，涉及社區成員權利義務之規範事項者。</p>	<p>空間環境有形資產之社區計畫等四類。</p> <p>二、此四種類型性質之劃分，可決定主管機關審查營造協定提案之審查密度；例如宣示社區理想、自我願景之協定，採取低密度之審查；至於必須具有強制約束力之協定，則採高密度之審查。</p>
<p>第九條 社區營造協定應以協定議題所涉及社區範圍之公共事務為限，並不得牴觸現行法令強行規定，或要求對於依法具有全國一致性之事務為特別之處理。但其內容及性質係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施政或辦理業務參考之社區建議者，不在此限。</p>	<p>社區營造協定範圍之限制。規範社區居民可在不牴觸現行法令強行規定，或要求對於依法具有全國一致性之事務為特別處理之情形下，得以訂定專屬於該社區營造協定，作為居民自我約束、共同遵守之依據。</p>
<p>第十條 社區營造協定應由社區團體，檢具提案申請書、在該社區內設籍、居住、置產或經商者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人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處理。</p> <p>前項提案申請書之格式、應載明事項、社區團體及連署人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社區營造協定提案，由社區團體檢具提案資料及三十人以上之連署人名冊，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處理。</p> <p>二、社區團體包括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機構、農漁會、合法立案之社區宗教團體、文史團體及其他非營利組織等。</p> <p>三、本條例尊重現行已存在社區中之各組織與團體，並不另設新組織，所有合法團體都可以代表提案；以社區團體作為行政部門之對口單位，同時也可以使其內部先達成一定程度之共識。</p>
<p>第十一條 社區營造協定之提案，應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社區居民投票。</p>	<p>一、社區營造協定之提案，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提案人對於議題之共識度負有舉證之責，</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前條第一項提案申請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p> <p>前項審查，包括確定社區營造協定提案之議題性質、範圍與共識度、提案團體與連署人之資格、社區居民數等事項。提案申請書應具備之文件不齊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為確定社區營造協定提案之議題已獲致共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於書面審查期間，要求提案之社區團體召開社區團體協議會議，並得指派代表與會。</p> <p>社區營造協定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責成其召開社區團體協議會議，以凝聚共識，並作為社區團體與組織間溝通之平台。</p> <p>二、協定之提案固然容易，但為防範單一社區團體把持某議題，於審查時透過社區團體協議會議，尋求其他社區團體之認同。</p> <p>三、主管機關審查時，認為提案性質及內容，應該要獲得居民認可，使議題充分陳述及聽取民眾意見，可以就該社區範圍內之民眾，進行公聽會，若須要更確切之民意基礎，可以投票方式，確認協定是否已達到多數民眾支持。</p>
<p>第十二條 社區營造協定經審議通過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社區建議及社區憲章：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轉請權責機關參酌辦理。</p> <p>二、社區公約或社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始得拘束社區居民。</p>	<p>社區營造協定分為社區建議、社區憲章、社區公約及社區計畫四類，其中社區建議及社區憲章，因無具體拘束社區居民權利義務事項，經審議通過後，視其內容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或轉請權責機關參酌辦理；至社區公約或社區計畫因包含罰則或規範社區居民權利義務，自應循自治條例制定程序，由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後，始得拘束社區居民。</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社區營造工作定期辦理評鑑；其評鑑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社區營造工作定期辦理評鑑，並授權訂定評鑑辦法。</p>
<p>第十四條 從事社區營造工作有特殊優良品者，得給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對於從事社區營造工作有特殊優良品者得給予獎勵，並賦予獎勵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本條例之精神乃在於強化以地方社區為主體之政府施政，尊重地方的創意、多樣性、豐富性與獨特性，承認居民對於社區營造事務之提案發動權，充分反應地方居民意見，發揮社區社會之主動性與潛力。上開草案共計十五條，要點如次：

- (一) 本條例立法目的、社區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 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社區營造資源、培訓及諮詢服務中心。(草案第四條)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得設社區營造審議委員會，處理社區營造相關事務。(草案第五條)
- (四) 社區營造業務計畫之推動、規劃原則。(草案第六條)
- (五) 社區居民基於自主自治意識，得針對社區公共事務，依本條例規定程序形成社區營造協定。並明定社區公共事務包括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六) 明定社區營造協定之分類及範圍之限制。(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七) 社區營造協定之提案及審查程序。(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八) 社區營造協定審議通過後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社區營造工作定期辦理評鑑。(草案第十三條)
- (十) 對於從事社區營造工作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得給予獎勵。(草案第十四條)

附錄四：訪談記錄

深度訪談記錄（一）

受訪者：李先生

受訪單位：北投區農會推廣部

受訪時間：民國 97 年 10 月（98 年 5 月第二次訪談並調整記錄）

1. 請問一下竹子湖地區「海芋季」之構想如何形成？

竹子湖地區的「海芋季」活動的構想，其實都是北投區農會（以下簡稱農會）方面平常與農友間會互相溝通，也經常於閒聊時瞭解農友的需求，藉由農友與農會間的溝通；「海芋季」一直以來都是由農會主導，並輔導農民一些農產品的產銷問題。「海芋季」活動，一開始也僅有少部分的農友配合，後來其他農友看見參加的農友們發展的不錯就會逐漸的加入。每一年的竹子湖地區「海芋季」活動構想都是由農會推廣部裡的同事們，經過集思廣益與腦力激盪出來的。

2. 請問海芋季活動內容由什麼單位策劃？目的為何？湖田社區發展協會與竹子湖地區觀光發展協會扮演的角色為何？

其實活動內容主要也都是農會策劃的，農會策劃出來的活動內容須提交給內政部的產業發展局審查，在送審前我們都會先與產業發展局（以前的建設局）溝通意見。農友方面他們會定期召開班會，透過班長，農會告知他們活動訊息，他們就會自己來報名。「海芋季」活動的目的是推廣農產品，行銷內容都是農產，主要是賞花、喝茶等，對於餐廳部分並無做任何介紹。湖田社區發展協會與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這二個單位在「海芋季」活動並沒有太多的介入，湖田社區發展協會主要處理的是里內的事；而觀光發展協會是由餐廳組成的，他們處理的也是與餐廳相關的事務。竹子湖地區發展休閒農業，餐廳就變成觀光地內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總不能叫人家來玩一玩又出去外面吃飯再回來吧！竹子湖地區的發展重要關鍵在於里長，當地的事務都由里長主導與溝通的。

3. 農民如何參加芋海芋季？須報名或徵選嗎？誰協調參與工作？

「海芋季」活動都是由農會將活動內容策劃好後，透過班長告知農友，農友就只要來報名，農會就會幫他們安排。當地的農友組織一個農會產銷班，如遇有活動農會就會透過班長召集農事班來開會，開會跟農友報告活動的內容；例如 2009 年的地景比賽（十二星座），就是讓農友們報名，農會去協調每個參與的農友所要佈置的主題；還有今年也有舉辦小型音樂

會，開放給農友報名，我們私下與農友協調每一農園舉辦的時間，透過農會替他們宣傳，但是舉辦音樂會的經費就無法由農會全額補助，而是由農會與參加之農友各出一半，其實，舉辦音樂會對農友事有好處的，他們可以藉由音樂會去推銷農園。

4. 竹子湖地區舉辦海芋季，執行過程中之阻力為何？

舉辦「海芋季」活動，交通一直是竹子湖地區最大的問題，現在市政府已視竹子湖地區「海芋季」為很重要的活動，產業局方面藉入較深，交通局目前也介入較多一點，這些單位的介入對「海芋季」是有好處的，很多事情也都變得好處理了；像是以前辦活動無法動員警察幫忙交通問題，但現在交通局介入就有警察可以來幫忙交通秩序了；但是產業局與交通局方面因為工務系統的關係溝通較不順暢，而且各局處也都有其考量。但是執行上還是都要透過農會協調，然而因為不是直接溝通，都要透過農會，較容易產生問題，農會就要私下再與農友溝通。還有再參與活動的方面，有時農友都比較被動，參加人數不夠時，農會將會在私下讓農友瞭解活動的內容，農友們也都很配合，會湊足參加的人數。

5. 陽管處與農會和竹子湖之互動關係如何？

農會與陽管處得關係還不錯啦！農會在輔導農友做農業活動時也會告訴他們，在建築物的使用上要按照規定申請，然而農友們有時會有一種我們先來的觀念，絕得你們陽管處來為什麼把我們畫入規定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農會方面也會調解，讓農友瞭解，竹子湖地區保持有很自然的景觀是因為被劃入國家公園內而被保存下來的，而且農會有會找機會告訴農友，台北人喜歡來竹子湖玩也是因為保有自然景觀的關係，因此，當地的農友們也慢慢可以接受了。而且 2007 年度陽管處已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竹子湖社區自提計畫先期規劃」，在自提方案中有規劃餐廳，然而這個計畫都還在中期的規畫中。竹子湖當地目前的使用項目是管三，但當地已逐漸地走向休閒農業，陽管處也有在看他們的發展，知道當地有發展觀光的趨勢，只要餐廳不要大興土木，都還是不會太干涉，陽管處也了解居民需要討生活，而且餐廳的建築物都沒有違規，違規的是他們的使用行為，只要不要太超過都不會嚴格處理，有時也會開紅單勸戒，餐廳業者也都會去繳罰款。餐廳這一部分，除了因法規定外不能有餐廳設置外，其實，也只有幾家大一點的做的比較好一些而已，很多小店，都要撿人家容納不下的客人，農會勸過他們了，但餐廳飲食這塊大餅真的是太吸引了，因此大家也還是不聽勸導，不願意改販售別的。其實餐廳業者成立的觀光發展協會之成員，也是我們的農友，我們遇到時間聊，也都會給予他們建議，希望他們可以盡量不要違反國家公園的限制，否則就是自提方案要通過，他們餐廳的部分才能解套。

6. 依目前竹子湖海芋季之整體狀況來說，海芋季為當地農園與餐廳帶來不錯的經濟效益；從許多社區發展案例看來，社區發展到某一程度，居民會自立組織對地方進行回饋，使地方之整體發展更茁壯，請問竹子湖當地之農友與餐廳業者們有這方面之想法嗎？對於環境保護的重視程度為何？

他們還不會想那麼多，但是里內他們自己會辦一些活動啦！只是，如果他們自己開會討論要處理的時候，都會想把路開大，這是比較令人頭痛的部分，市政府方面也有介入處理，農會方面也都會輔導他們，要做休閒一點的，讓遊客來有休憩的感受，不要只想開路。環保部分，其實海芋是一種很不錯的植物，海芋沒有病蟲害所以不用噴灑農藥，當地的溪裡有很多於和蝌蚪；如果說道會破壞自然生態的應該是餐廳的廢水吧！但是餐廳的廢水處理都做的還不錯，他們雖不會特地去做環保的事，但也不會去破壞環境生態。

7. 既然交通不方便，有想過要將當地做為徒步區，管制車輛進入，提供接駁車於捷運站或第二停車場做接駁的方式嗎？

有，這個方面我們也有想過藉由接駁車來紓解交通壅塞，但是台北市的人出去玩不習慣做交通運輸工具，除非已經達到一定程度的便利性；但是海芋季的經費，一定是你沒有想過的少，而且我們舉辦活動的時間也很長，要提供免費接駁車是很難做到的，而且第二停車場距離竹子湖也有一段距離，因此，這個方案，往後有機會可以試試看，在經費足夠的情況下。

8. 最後，請問竹子湖海芋季的發展遠景為何？會將當地人文納入活動中嗎？

竹子湖地區的農友自己都很清楚目前也一種病蟲害會重新發作，在民國 85 年的時候有一次軟腐病很嚴重，海芋都死光了，搞不好過兩年全部的海芋有可能會都死光，但農友目前也有靠技巧防範或是找出抑制軟腐病發作的方法。竹子湖當地商家並沒有意識到已經過於發展，今（2009）年的海芋季過後，是有人提到說遊客量變少了，但他們也覺得五月底到現在六月多的遊客其實也還蠻多的，平常在輔導農友的時候，我們都會灌輸他們一個觀念，竹子湖地區的遊客不用集中於「海芋季」活動期間，應該要分散於一年四季才是對一個觀光地區最好的。而且農會方面也會與農友溝通，希望他們要長遠的經營，不要只拼納兩個月，兩個月很忙，經常做到大家脾氣都不好，脾氣差容易得罪到遊客，反而得不償失，而且短期間內進入很多的人潮，其實對於環境衝擊是很大的，他們也慢慢有在聽有在改變。例如當地商家一苗榜，他們以前一進去是海芋田，現在是花園，我們輔導他們的時候有給他們一個觀念，就是應該要有一年四季的畫給客人看，而不是只有海芋與向日葵，這個餐廳市一個先驅，農會在輔導時會利

用一些方法帶動竹子湖地區的商家一起改變，大家看到有人做，且做得好就都會跟進了。而且，我們也告訴農友，如果以後他們的自提方案可以通過，他們要蓋餐廳和溫室要往後退，不要讓遊客在那理人車爭道，變寬敞後空間感受也會相對的變舒服。其實海芋季我們會安排解說員，但不是當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海芋季很忙，根本沒有時間，更不用說抽空上課，給遊客導覽；農會有訓練一批志工，他們來自各個地方，都是對竹子湖地區有興趣瞭解的人來上課，然後我們在海芋季期間，提供定點定時的解說活動，效果還不錯，十天有三百多人參加，農會有一日遊的行程，有解說員邊走邊看邊說。農會今年也輔導農園要做一些較具創意的活動，一些農友較年輕的就會比較有興趣，像是讓遊客採花做DIY花束包裝、娟板、筆記書、盆栽…等。鄰里間可以和睦相處，是當地現階段最需要改善的。

謝謝您接受訪談，訪談至此結束。



深度訪談記錄（二）

受訪者：小姐

受訪單位：農園業者

受訪時間：民國 98 年 2 月

1. 請問一下您是當地人嗎？

我不是這裡出生的，但我已經嫁到這裡十六年了，算是當地人吧！我們農園是從我公公就開始經營了，他們住竹子湖很久了。

2. 那您的夫家也都是從事農務的工作嗎？

對，從我嫁過來以前，從我公公他們開始就是從事農務的工作，我們的農園就是我公公他們留下來的，現在是交給我和我先生經營，現在比較偏向做一些關於植栽與園藝的工作。

3. 您說公公從事農務的工作，那請問他們農園裡生產的是哪一種植物？

夫家是以花卉為主，由其是海芋，我們上去一點有海芋田，這裡是營業的地方。

4. 請問您有參加海芋季的活動嗎？

有啊！我們是一開始就有參加了，有一些農友是看我們發展的不錯才陸續參加的。

5. 那請問你們參加海芋季的動機是什麼？

其實發展觀光是我們一定要走的路，不發展觀光大家的日子如何過得下去？！所以我們會跟著趨勢調整經營模式的。而且海芋季，是當地的大活動，參加也可以因此被推銷出去，除此，當地就沒有其他的共同目標讓我們依循了。我的農園很大遍，我們一早會先採一些我們要賣的花卉，然後晚一點遊客到了，還是可以提供遊客採花的；而且，開放農園給遊客採花，對我們來說是好事，因為可以增加我們的收入，有時遊客喜歡我們的花，還會集體訂購，除了增加收入也拓展客源與人脈。

6. 那你們的營業時間就是俗稱的靠天吃飯，海芋季期間短，其他時間你們也營業嗎？

其實，我們海芋是種一年四季的，這是我們與其他農園不同的部分，但海芋季期間才有開放遊客採花，其他時間，我們就將花卉運到市場去賣。

訪談到此結束，謝謝您百忙抽空接受訪談。

度訪談記錄（三）

受訪者：小姐

受訪單位：餐廳業者

受訪時間：民國 98 年 2 月

1. 請問您在這裡長大的嗎？

我在這裡出生的，道地的當地人，我爸爸已經在這裡經營很多年了，我是後來才接下他的工作。

2. 請問當地的鄰里關係和諧嗎？

竹子湖這個地方很小，很多人都是親戚關係，像我們山上一點就有一家農園是親戚經營的；再者就是娶外籍新娘，這個社會圈圈很小，這裡大部分人都只活在這個圈圈裡，很難接受外人侵入，且大家的意見都很分歧，因此一個竹子湖地區就已經分了幾個派系，不同派系之間是對立的，我個人是認為社區發展與這件是有著很緊密的關係。

3. 請問當地商家都是在地人嗎？

大部分都是在地人，少部分是外來的人，我們在這裡營業很久了，都有自己的客源，且學生很喜歡來我們這裡辦活動，我們有時也會隨機提供他們活動的表演，我們的菜色很大眾化且又便宜，是學生辦活動的好選擇。

4. 海芋季已經舉辦很多年了，請問您認為最需要改善的是什麼？

交通問題和垃圾問題吧！交通問題很難解，因為在國家公園內，想要拓寬道路與增設停車場是不可能的，因此公共交通運輸系統應該要更便利。垃圾問題，其實我們都很注重我們的環境，大家都會將屬於自己的區域整理乾淨，但遊客的習慣不好，會亂丟垃圾，但也可能是因為國家公園內竟然沒垃圾桶造成的窘境吧！都是我們自己維持環境整潔。

5. 冒昧請問一下，您認為海芋季有為您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嗎？

有，海芋季真的有讓我們賺到錢，收益也因海芋季而有明顯的增加，我們很滿意，海芋季為我們帶來的收益。而且，我們餐廳的部分，也是要靠人氣吃飯的，人多我們自然就有生意做，海芋季期間的假日人潮更是多的忙不過來，但是如果是海芋季的平日是晴天就還好，接近中午遊客就會慢慢變多，但如果平日的陰天，那就不用說了，根本就幾乎沒有客人，非海芋季又是冬天的話，遊客幾乎都不上山了。

訪談到此結束，謝謝您百忙抽空接受訪談。

深度訪談記錄（四）

受訪者：先生

受訪單位：農園＋餐廳業者

受訪時間：民國 98 年 2 月

1. 請問一下您是在地人嗎？

請問您是當地人嗎？沒錯我的父母都是這裡的人，我在這裡出生，從以前到現在都住在這裡，我們這裡的店幾乎都經營十年以上了，你看到的少部分商家是外地人來這裡租地營業的，但是他們很難維持營運，所以無法長久在這裡營業。

2. 請問你們里內有舉辦活動給居民參加嗎？

有，在元宵節時有舉辦活動，大家一起搓湯圓，平常也有一些媽媽教室之類的活動，我太太都有去參加。

3. 請問您對當地的交通有什麼意見嗎？

花季的時候提供接駁車，像是有一年標到的公司用中型巴士且車班頻繁就比較有效益，才有辦法解決交通問題，但是接駁車每年都是用標的，如果被小車的公司標到就比較麻煩，因為他們車小又不願意加開班次，就比較無法紓解交通問題。在海芋季期間，聽說今年有要管制單向通行，至於是哪邊進哪邊出我還不清楚，但其實進出口方向也會影響我們的生意。我們這裡的停車場很少，有一個大一點的，但是要走很遠，遊客們為了便利都亂停車，海芋季期間僅單向行車，如遇到不守規矩的遊客，就會造成交通壅塞。希望有更好的配套措施可以解決我們的交通問題。

4. 請問您海芋季對您還說是有幫助的嗎？

是的，沒錯！海芋季幫我們帶來了觀光的人潮，在實質的收益方面，我們確實得到了很大的幫助，希望這個活動可以一直持續下去，並且吸引更多遊客來參觀。

5. 請問真對竹子湖地區未來發展遠景，你們有想過嗎？

我們沒有想過未來要怎麼發展，竹子湖當地未來的發展問題確實是沒有人提過要去思考這個問題，目前都只是走一步算一步，沒有人考慮到環境品質的重要性，更別說有人會提出發展遠景等看法了。

訪談到此結束，謝謝您百忙抽空接受訪談。

深度訪談記錄（五）

受訪者：小姐

受訪單位：攤販業者

受訪時間：民國 98 年 2 月

1. 請問一下您是湖田里的人嗎？

我不是這個里的人，我是湖山里的人，但我在這裡工作很長一段時間了，對這裡的狀況算是瞭解。

2. 您知道當地居民有意見紛歧的問題嗎？

我在竹子湖地區工作這麼久了一定知道的，像你多來當地走動一陣子，不也對當地很瞭解了，這個地方的人比較不團結啦！你不要看他們這個里小小的，但是意見很分歧的，如果要解決當地的問題，就是要將他們都協調好，使他們對這個社區都有向心力，團結起來才能幫助這個社區的發展。鄰居的關係是還不錯，但還是有派系內鬥的問題，這麼小小的一個地方，大家應該要溝通協調，不要讓關係在惡化下去了。

3. 您對於海芋季活動有哪些需改善的建議嗎？

其實，我覺得這裡的紅線不要畫，都已經沒有停車空間了還單邊畫紅線，我覺得上級單位管制交通，真的是越管越亂，因為不能停車，大家找不到車位，只要一輛車有些微狀況，就可能癱瘓掉一整條路的交通。

4.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未來發展有什麼建議嗎？

我沒有什麼建議，這裡討生活就是這樣，能過一天算一天，我也沒有太大的夢想或是構想，我跟這裡的人一樣，就是只看到賺錢的部分，其他的都還沒想過，走一步算一步，反正這裡沒有人想過以後要怎麼走下去，隨遇而安。

訪談到此結束，謝謝您百忙抽空接受訪談。

附錄五：當地商家調查問卷

編號：

『地方產業觀光化對社區發展影響之研究-以陽明山竹子湖地區為例』

您好：

我是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的學生，此份問卷主要擬瞭解您對竹子湖地區產業觀光化對社區發展影響的看法，以及其影響您營運上的改變等，您的協助有益於瞭解產業觀光化對社區發展影響的結果，懇請提供寶貴之意見，且此份資料僅供作學術研究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萬分感謝您的合作！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研究生 郭雨柔 敬上

第一部分：營運的狀況

1. 請問您於此地營業時間多久？

1 年以下 1 年到 3 年 3 年到 5 年 5 年到 10 年 10 年以上

2. 請問您在海芋季期間平日的日營業額約多少？

1 千元以下 1-4 千元 4-7 千元 7-9 千元 1 萬元以上

3. 請問您在海芋季期間假日的日營業額約多少？

1 千元以下 1-4 千元 4-7 千元 7-9 千元 1 萬元以上

4. 請問您在非海芋季期間平日的日營業額約多少？

1 千元以下 1-4 千元 4-7 千元 7-9 千元 1 萬元以上

5. 請問您在非海芋季期間假日的日營業額約多少？

1 千元以下 1-4 千元 4-7 千元 7-9 千元 1 萬元以上

6. 請問您本身對於海芋季而增加營收？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第二部分：竹子湖地區環境品質之感覺與認知

一、社區內部環境

1.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道路狀況？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停車空間？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大眾運輸便利？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步道系統？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植栽綠化？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視覺景觀？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7.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開放空間？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請翻背面，謝謝！

8.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治安狀況？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9.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消防設施？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0.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逃生途徑？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1.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環境衛生？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2.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整體環境品質？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3.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自然生態保育重視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4.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觀光化發展遠景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二、社區鄰里關係

1.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鄰里關係滿意度？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鄰居交往頻繁度？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社區活動參與？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地區特色熟知度？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第三部分：對竹子湖地區產業觀光化後環境品質改善之看法與建議

感謝您對上述問題的耐心回答，此部分擬請您簡單描述您對竹子湖地區環境改善之看法與建議：

第四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此部分絕不會公開，請放心作答）

1.性別：男 女

2.年齡：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本問卷到此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填寫，謝謝！

*此部分為調查人員填寫

商家類型/店名：_____

附錄六：遊客調查問卷

編號：

『地方產業觀光化對社區發展影響之研究-以陽明山竹子湖地區為例』

您好：

我是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的學生，此份問卷主要擬瞭解您對竹子湖地區產業觀光化對社區發展影響的看法，以及其影響您前往此區的意願與消費行為等，您的協助有益於瞭解產業觀光化對社區發展影響的結果，懇請提供寶貴之意見，且此份資料僅供作學術研究之用，請您放心填寫，萬分感謝您的合作！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研究生 郭雨柔 敬上

第一部分：前往因素與遊憩行為

1. 請問您從哪裡得知竹子湖地區？

親友介紹 報章雜誌 網際網路 廣告 住在附近 其他_____

2. 請問您前往竹子湖地區的頻率？

經常 常 偶而 不常 未曾

3. 請問您於竹子湖地區所停留的時間約多久？

2小時以下 2-4小時 4-6小時 6小時以上

4. 請問您來到竹子湖地區多(將)從事什麼樣的活動或消費？(可複選)

欣賞自然風光 參觀農園 踏青郊遊 採買花卉 購買野菜 餐飲

第二部分：對竹子湖地區環境品質之感覺與認知

1.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道路狀況？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停車空間？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大眾運輸便利？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步道系統？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植栽綠化？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視覺景觀？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7.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開放空間？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8.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治安狀況？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9. 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消防設施？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請翻背面，謝謝！

10.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逃生途徑？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1.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環境衛生？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2.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整體環境品質？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3.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自然生態保育重視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4.請問您對於竹子湖地區的建築物外觀狀況？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5.請問您再度造訪竹子湖的意願？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第三部分：對竹子湖地區環境品質改善之看法與建議

感謝您對上述問題的耐心回答，此部分擬請您簡單描述您對竹子湖地區環境改善之看法與建議：



第四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此部分絕不會公開，請放心作答）

1.性別：男 女

2.年齡：20歲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3.職業：農林漁牧業 軍公教人員 服務業 自由業 家管 學生

4.交通工具：公車 自用車 機車 自行車 步行 其他

5.居住地：竹子湖附近 台北縣市內 其他縣市 其他_____

本問卷到此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填寫，謝謝！